

# 浙江省商务厅文件 浙江省财政厅

浙商务联发〔2018〕51号

---

## 浙江省商务厅 浙江省财政厅转发 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8 流通领域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的通知

杭州市、温州市、金华市商务局（委）、财政局：

现将《财政部办公厅、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8年流通领域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的通知》（财办建〔2018〕10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文件要求，及时做好申报工作。

联系人：省商务厅商发处 朱德超

电 话：0571-87057587

联系人：省财政厅企业处 罗 荆

电 话：0571-87058452



2018年6月8日

特 急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

财办建〔2018〕101号

---

## 关于开展2018年流通领域现代 供应链体系建设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商务主管部门：

为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、发展现代供应链和加强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建设的指示精神，加快推动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，促进经济发展提质增效降本，实现高质量发展，2018年，财政部、商务部决定开展流通领域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总体思路与工作目标

#### （一）总体思路。

按照“市场主导、政策引导、聚焦链条、协同推进”原则，

以城市为载体，聚焦民生消费行业领域，开展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。重点围绕供应链“四化”（标准化、智能化、协同化、绿色化），以“五统一”（统一标准体系、统一物流服务、统一采购管理、统一信息采集、统一系统平台）为主要手段，充分发挥“链主”企业的引导辐射作用，供应链服务商的一体化管理作用，加快推动供应链各主体各环节设施设备衔接、数据交互顺畅、资源协同共享，促进资源要素跨区域流动和合理配置，整合供应链、发展产业链、提升价值链，加快发展大市场、大物流、大流通，实现供应链提质增效降本。

## （二）工作目标。

通过推广现代供应链新理念、新技术、新模式，培育一批有影响的供应链重点企业，探索一批成熟可复制的经验模式，形成一批行之有效的重要标准，提高我国供应链的核心竞争力，促进产业转型优化升级，促进流通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。主要目标：城市消费品社会零售总额同比增长高于全国平均水平，重点行业平均库存周转率同比提高10%以上，供应链综合成本（采购、库存、物流、交易成本）同比降低20%以上，订单服务满意度（及时交付率、客户测评满意率等）达到80%以上，重点供应商产品质量合格率达到92%以上，托盘、周转箱（筐）等物流单元标准化率达到80%以上，供应链重点用户系统数据对接畅通率达到80%以上，单元化物流占供应链物流比例同比提高10%以上，供应链管理整体水平明显提升。

## 二、主要任务

有关城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重点围绕农产品、快消品、药品、日用电子产品、汽车零部件、家电家具、纺织服装，以及餐饮、冷链、物流快递、电子商务等行业领域，加快推进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。

（一）强化物流基础设施建设，夯实供应链发展基础。发挥物流基础性、先导性作用，加强公共服务性强的物流基础设施建设，完善城乡高效配送体系，推动物流企业向供应链服务商转型。一是打造跨区域全国性物流枢纽。推动辐射范围广、标准化水平高、综合服务能力强的商贸物流园区、专业批发市场升级改造，形成集交易、分拨、仓储、冷链物流、电子商务等多功能于一体的流通服务中心。二是引导区域性物流配送中心转型升级。鼓励大型城市周边、市（县）物流配送中心由存储型、自建自用型仓库向快速周转型自动化仓库升级，成为提供“一对多”社会化服务的物流节点。三是加强商业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改造。鼓励大型商圈、步行街、商业街建设公共仓配中心、共享信息平台，提高智慧化、共享化水平；推广开放公用型的快件末端自提设备，探索标准托盘箱替代快递三轮车箱体，以循环共用单元推动分拣前置、环节减少，引导企业从各自配送向片区集中配送转变。

（二）发展单元化流通，提高供应链标准化水平。在适用领域加快推广规格统一（以下均指1200mm×1000mm平面尺寸）、质量合格的标准托盘，推动包装箱（以下均指600mm×400mm包装模数

系列)、周转箱(筐)、货运车辆、集装箱等物流载具标准相衔接。鼓励把标准托盘、周转箱(筐)作为供应链的物流单元、计量单元、数据单元,进行采购订货、物流运作、计算运费、收发货和验货,减少中间环节和货物损耗,提升供应链单元化水平。鼓励托盘、周转箱(筐)、包装箱等物流单元化载具租赁和循环共用体系建设,减少用户自购自用;依托社会力量,探索建立物流单元化载具质量标准认证体系。在硬件标准化基础上,拓展供应链服务标准化,促进优化供应链流程和流通组织方式。

(三)加强信息化建设,发展智慧供应链。一是规范信息数据和接口。加快推广基于全球统一编码标识(GS1)的商品条码体系,推动托盘条码与商品条码、箱码、物流单元代码关联衔接,实现商品和集装单元的源头信息绑定,并沿供应链顺畅流转。二是提升智能化水平。推动大数据、云计算、区块链、人工智能等技术与供应链融合,发展具有供应链协同效应的公共型平台,支持上下游用户的生产、采购、仓储、运输、销售等管理系统相对接,平台与平台之间相对接,实现相关方单元化的信息数据正向可追踪、逆向可溯源、横向可对比,发挥供应链对优化生产、加快周转、精准销售、品质控制、决策管理等作用。

(四)聚焦重点行业领域,提高供应链协同化水平。一是推动发展农产品供应链。鼓励农产品批发市场拓展产销对接、安全检测、加工包装、统仓统配、溯源查询等功能,加快线上线下融合发展;积极推广以标准托盘、周转箱(筐)为单元进行全程货

物监控、“不倒托、不倒箱（筐）”的标准化冷链，推动具有适销对路农产品的产区合作社、新型农村经营主体等建设产地公用型预冷库或推广使用冷藏集装箱，弥补冷链“短板”，鼓励生鲜农产品的供销合作、农超对接，培育一批综合性冷链服务企业。二是推动快消品、药品、电商等领域发展分销型供应链。从统仓统配的供应商切入，推广使用标准化的单元技术，发展供应链协同平台，整合上下游商流、物流、信息流、资金流，实现供需对接、集中采购、统管库存、支付结算、物流配送等功能整合，提高供应链自动补货、快速响应及资源共享能力。三是推动家电、汽车零部件、日用电子产品等发展生产服务型供应链。鼓励优势生产企业聚焦研发主业、辅助业务外包，占领价值链高端；推动专业物流企业嵌入采购、生产、物流、销售全环节，提供一体化供应链服务。四是推动纺织服装、家具等领域发展柔性供应链。适合消费个性化、多样化特点，打造流通与生产深度融合的供应链，提高创意设计、柔性化定制、快速响应能力，缩短生产周期、优化库存结构。

（五）推广绿色技术模式，提高供应链绿色化水平。鼓励企业结合供应链战略进行绿色流程再造，推广使用新能源物流车、仓储设施设备节能技术及绿色智能包装新材料，推广共同配送、单元化载具循环共用等先进模式。探索按配送渠道回收、委托回收、集中回收等社会化回收再利用模式，推动减量包装、可循环包装、环保可降解包装等各种绿色包装技术应用，降低环境负荷

和企业成本。

### 三、中央财政支持重点方向和支持方式

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，主要立足于弥补市场失灵，做好基础性、公共性工作，发挥中央财政资金对社会资本引导作用，支持供应链体系中薄弱环节和关键领域建设。

地方要因地制宜，规范采用财政补助、以奖代补、贷款贴息、购买服务等资金支持方式。要结合供应链跨地域的特点，创新财政政策，对在外地注册法人但在本地有实体，及在本地注册法人但在其他地区建设实体的机构，可在本地申报项目。要结合本地实际，聚焦3-5条供应链，支持供应链上下游企业联合申报，沿每条供应链分别选取2-6家规模大的承担主体，推动城市“结联盟”、企业“结对子”跨区域联动合作，促进“大市场、大流通”发展。要严格资金管理，中央财政资金不得用于楼堂馆所、办公楼、道路等建设；不得购买非标车辆和用于工作经费；不得支持有金融风险、发展模式不成熟的平台；不得将关联方交易额纳入申报项目总投资；不得将同一集团公司信息平台项目多地重复申报。实施工作应在2020年底前完成，并向商务部、财政部上报绩效评价结果。

### 四、申报城市条件

申报供应链体系建设应遵循公开、公正、透明和自愿原则，考虑到供应链体系建设对地方经济规模和企业发展基础要求较

高，申报城市须有积极性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属于《商贸物流发展“十三五”规划》中明确的商贸物流节点城市。

（二）2017年GDP超过2500亿元，或者位于国家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试验区。

（三）前期中央财政支持开展物流标准化、供应链体系建设的城市，尚未完成相关工作的，不纳入2018年支持范围。

根据地方申报情况和评审结果，对确定的城市分类分标准给予相应支持。

## 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省级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、认真组织流通领域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工作，加强对实施城市的对口业务指导和检查督导，及时上报工作进度，建设完成后要对城市进行绩效评价。实施城市主管部门是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的责任主体，要加强顶层设计，建立工作协调机制，科学编制方案，完善管理制度和配套政策，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，保证工作顺利开展。

（二）尽快编报方案。有关城市主管部门要认真理解文件精神，结合当地产业实际，按任务要求编制申报方案，重点在机制创新、政策创新、模式创新上加强探索，做到思路清晰、目标量化、任务具体、措施有效、特色突出。具体应包含：现有工作基础、工作目标、行业领域供应链的选择、任务内容、资金支持重点及列支范围、时间安排、保障措施。方案要在供应链项目设计

和资金支持方式上，体现以城市为中心、跨区域带动供应链，防止地方保护主义；在组织实施上，体现促进供应链上下游联动、合作共赢，提高供应链整体效能和核心竞争力。

（三）规范管理项目。城市主管部门要制定项目与资金管理规定，严格组织实施，对项目要统一申报、统一评审，分期分批审计并验收，规范程序手续，不搞资金拆分、方向拆分，责任处室要加强学习研究、分类指导、过程检查，做到项目建设与模式推广、效益效果并重。项目承担单位应签订《流通领域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责任承诺书》，建立工作进度档案，鼓励供应链有关企业联合申报、共同推进、协同共赢。

（四）加强资金监管。有关省市财政部门要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15〕256号）要求，细化列支范围目录，加强资金监督。要加强对项目承担单位财务人员的指导，督促专款专用，专账核算。

（五）夯实工作基础。鼓励发挥行业协会、联盟机构优势作用，制定并推广供应链管理团体标准，开展相关认证；加强业务培训和标准宣贯，开展相关统计分析，监测效益、成本等指标，反映工作成效；总结推广机制创新、政策创新、模式创新等经验成果，加大典型案例宣传和推广力度。

请各地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认真抓好组织实施。城市主管部门申报方案，应于2018年6月5日前报送商务部、财政部参评。通过评审确定为流通领域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的重点城市，应将完

善的实施方案、项目和资金管理规定，及确定的具体项目表（供应链名称、联合承担单位、各自建设内容、计划投资额、计划支持资金、完成时限）于2018年9月30日前报送商务部、财政部备案。年度工作进展报告应于次年2月底前主动及时报送，工作总结与绩效评价应于整体建设结束后三个月内报送。2017年供应链体系建设城市，可结合实际情况，自主参照本通知精神组织实施项目。

联系方式：财政部经济建设司 张洋 010-68552794

mof\_syc@126.com

商务部流通发展司 任宏伟 010-85093794

renhongwei@mofcom.gov.cn

附件：1. 重点实施的部分国家标准目录

2. 流通领域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绩效评价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财政部办公厅

2018年5月24日印发

---



附件1:

## 重点实施的部分国家标准目录

(供参考)

1. 《联运通用平托盘主要尺寸及公差》(GB/T2934-2007)符合1200mm×1000mm规格
2. 《联运通用平托盘性能要求和试验选择》(GB/T 4995-2014)
3. 《托盘编码及条码表示》(GB/T 31005-2014)
4. 《商贸托盘射频识别标签应用规范》(GB/T 33456-2016)
5. 《托盘共用系统运营管理规范》(SB/T11153-2016)
6. 《托盘租赁企业服务规范》(SB/T11152-2016)
7. 《共用系统托盘质量验收规范》(SB/T11154-2016)
8. 《硬质直方体运输包装尺寸系列》(GB/T4892-2008)符合600mm×400mm模数系列规格
9. 《汽车、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、轴荷及质量限值》(GB1589-2016)强制性国家标准,《系列2集装箱 分类、尺寸和额定质量》(GB/T35201-2017), 厢体内廓2450mm或2050mm, 与标准托盘匹配
10. 《通用仓库及库区规划设计参数》(GB/T28581-2012)
11. 《商品条码 零售商品编码与条码表示》(GB12904-2008)强制性国家标准
12. 《商品条码 储运包装商品编码与条码表示》

(GB/T16830-2008)

13.《商品条码 物流单元编码与条码表示》(GB/T18127-2008)

14.《商品条码 店内条码》(GB/T18283-2008)

15.《快递封装用品 第2部分: 包装箱》(GB/T16606.2-2018)

符合600mm×400mm模数系列规格

16.《物联网 系统接口要求》(GB/T35319-2017)

17. 供应链管理 (GB/T26337-2011)

18. 供应链管理业务参考模型 (GB/T25103-2010)

19. 全程供应链管理服务平台参考功能框架(GB/T35121-2017)

20. 绿色仓库要求与评价 (SB/T11164-2016)

21. 中药在供应链管理中的编码与表示 (GB/T31775-2015)

22. 供应链风险管理指南 (GB/T 24420-2009)

流通领域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绩效评价表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分值权重	评分标准	得分	备注
合计			100			
工作组织评价 (25分)	组织机制 (2分)	是否建立工作领导小组或协调机制,明确牵头部门和分工。	2	建立,2分;未建立,0分。		附相关文件。
	决策方案 (3分)	是否有科学完整的实施方案(工作目标、行业领域供应链的选择、任务内容、资金支持重点及列支范围、时间安排、保障措施等),符合上级文件精神和本地实际,操作性强	3	科学完整,3分;基本科学完整,2分;不科学不完整,0分。		附实施方案
	制度保障 (10分)	是否制定科学的项目和资金管理规定,明确列支范围目录。	5	制定、科学,5分;制定但不够科学2分;未制定,0分。		附管理规定
		是否有不同类别项目的验收细则	3	制定,3分;制定但不全2分;未制定,0分		
		是否建立相关指标统计制度	2	建立,2分;未建立,0分。		
	监督管理 (7分)	申报项目建设审批和备案手续是否健全	3	健全,3分;不健全,0分。		
		项目是否明确责任人、按时限进度督导	2	责任明确、督导及时,2分;责任不清、督导不力,0分。		
		档案资料管理是否完善,定期报送进度是否及时	2	完善及时,1分;不完善不及时,0分。		
加强政策和标准培训、宣传,提高社会认知度(3分)		3	组织专业培训,通过网络、报纸、会议等渠道开展宣传,行业认知度较高。		附文字说明。	
项目实施评价 (20分)	项目启动是否及时,项目申报、评审、验收等组织是否公开公示、符合规范。		8	启动、申报、评审、验收每项2分。		
	项目选择是否符合沿供应链选择承担单位的要求;有无搞地区保护、限制外地企业;每条供应链项目是否聚焦四化、围绕打通四流的目标推进;每条供应链有无建立统一的标准体系、共用一家物流企业、GS1一码到底。		4	每项要求1分。		
	项目实施进度是否符合计划时间节点。		4	项目实施进度与计划进度一致,4分;落后于计划进度,2分;尚没开工项目,每个扣1分。		
	项目验收达标情况(设施设备、信息系统等建设是否标准,服务功能是否达到预期量化指标)		4	全部达标,4分;半数以上达标3分;半数以上未达标,0分。		
与政策管理 (20分)	资金投入 (6分)	引导社会投入	3	引导社会投入达到政府财政补助10倍及以上,3分;5-10倍,2分;不足5倍,0分。		附社会投入情况。
		有无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,核实际总投资,并整改问题。	3	委托审计1.5分。整改到位1.5分。		附审计情况简介。

流通领域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绩效评价表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分值权重	评分标准	得分	备注
与政策评价 (20分)	资金管理使用 (12分)	企业是否将关联方交易额违规纳入项目申报总投资。认定开支时间区间界定是否按企业权责发生制要求, 开支的合同、发票、银行付款、实物等证据交叉验证真实合规。	3	合规3分(每项1.5分), 不合规0分。		
		城市和企业是否专款专用, 有无截留、挪用等违规情况。	2	合规2分, 基本合规1分, 不合规0分。		
		承担企业是否对项目专账核算, 收支手续和内容合规, 有无楼堂馆所、办公等超范围开支。	3	合规3分, 基本合规2分, 不合规0分。		
		组织培训及开支是否合规, 手续资料真实齐全。	2	合规2分, 不合规0分。		
		是否组织承担企业的财务人员召开专门座谈, 讲清财政资金管理要求。	2	有座谈会签到及会议记录, 2分。缺少记录, 0分。		
	围绕供应链体系建设出台土地、税收、通行等集成政策, 优化发展环境(2分)	2	政策力度大, 2分; 少量政策, 1分; 无政策, 0分。		附文字说明。	
工作效果评价 (35分)	目标达成 (22)	承担企业: 托盘周转箱等物流单元标准化率80%以上; 装卸货工时效率提高2倍; 重点供应商产品质量合格率92%以上; 平均库存周转率同比提高10%以上; 同口径对比的情况下, 企业包装耗材同比减少10%以上。	8	参与企业全部达标8分, 部分企业达标4分, 企业均不达标0分。		
		供应链协同: 供应链重点用户系统数据对接畅通率80%以上, 单元化物流占供应链物流比例同比提高10%以上, 供应链综合成本(采购、库存、物流、交易成本)同比降低20%以上, 订单服务满意度(及时交付率、客户测评满意率等)80%以上。	8	每个指标占2分。不达标0分。		
		实施城市: 标准托盘在适用行业领域占比40%以上, 城市社会零售总额同比增长高于全国平均水平, 供应链管理整体水平明显提升。	6	实施城市达标, 6分; 基本达标, 3分; 不达标0分。		
	标准推广 (5分)	承担企业是否结合国标、行标, 联合制定有完整的供应链协同标准体系, 促进降低成本、提高竞争力。	3	体系完整, 3分; 体系不完整, 2分; 无体系, 0分。		
		承担企业实施推广国家、行业标准的数量。	2	20项以上, 2分; 10-20项, 1分; 10项以下, 1分。		
模式推广 (8分)	在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上, 是否形成了成熟可推广的商业模式, 创新成效突出, 宣传效果好。	8	形成体系模式, 且得到其它区域借鉴, 宣传好, 8分; 形成体系模式, 暂未得到其他区域借鉴, 宣传一般, 4分; 未形成体系, 无宣传, 0分。		附文字说明。	

---

抄送：省物流与采购协会。

---

浙江省商务厅办公室

2018年6月8日印发

---